

股票代碼602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Futures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 5月 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4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10
四、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五、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5
二、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36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三、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就位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四)本公司114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請公鑒。

八、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九、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二)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頁至第8頁）。

（二）報請公鑒。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9頁）。

（二）報請公鑒。

三、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合先述明。

（二）謹依前揭規定，本公司113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台幣2,724,691,991元整，擬提撥約0.15%為113年度基本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048,360元整，分配對象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之規定，以分派年度及發放日皆在職之人員，並均以發放現金為之。又上述金額已帳列113年度營業費用項下，與113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併此敘明。

（三）報請公鑒。

四、案由：本公司114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規定辦理，謹擬具本公司「114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二）檢附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

（三）報請公鑒。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14年2月26日）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四（本手冊第6頁至第8頁及第12頁至第31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二) 本公司11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679,946,922元。

(三) 113年度稅後淨利2,166,896,023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260,584,229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719,602元，並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2,424,760,650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242,476,065元，及提列20%特別盈餘公積484,952,130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679,946,922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2,377,279,377元。

(四) 本公司擬分派現金股利1,535,886,183元，按113年度現金增資3,000萬股後流通在外股數319,976,288股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4.8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32頁)。前述盈餘分派來自113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1,697,332,455元配發。

(五) 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六) 本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報本(114)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於訂定除息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派現金股利配息率。

(七)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有關股利分配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

(八) 敬請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符合法令及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因應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修正第五條部分文字，將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參拾伍億元調高為新台幣肆拾億元。
2. 為符合法令及營運管理需要，修正第二十九條部分文字，明定提列及分配基層員工酬勞之相關規定。

(二)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33頁至第34頁)。

(三) 敬請公決。

決議：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209 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自渠等就任之日起，同意解除該等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袁惠兒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 敬請公決。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元大期貨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整體市場概況

回顧113年，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地緣政治陰霾仍在，美國總統大選、各國央行利率決策轉向及中國政府釋放流動性救市等事件紛沓而至，影響能源、利率、經濟成長。俄烏戰爭尚未結束，地區的不穩定性致使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導致避險情緒升溫。美歐等大國進入降息循環，刺激股市上漲，也帶動資金流入新興市場。但在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完全執政後，進一步重塑供應鏈與國際貿易格局，為全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使期貨市場避險及交易需求大幅增加。

全球期貨與選擇權113年交易量再創新高，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數據顯示，截至113年底交易量已達2,068億口，較去年1,374億口成長80.62%。其中期貨市場成長21.43%，選擇權則成長96.59%。以商品類別而言，仍然以股票和股價指數類交易量為大宗，占比達89.08%，交易量年成長率達96.85%；能源類、金屬類、利率類及農產類商品交易量年成長率為51.38%、49.90%、36.81%及17.03%，匯率類及其他商品契約交易量則較去年同期衰退。綜上所述，113年全球面臨著多樣化的動態與挑戰，衍生性金融商品需求大增，且逐漸集中於股票及指數類商品上，顯現投資者偏好逐漸改變。

國內市場方面，113年台灣資本市場活絡，台股加權指數寫下新紀錄，期貨市場交易量亦創新高，台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總計達3.95億口，已連續五年突破3億口，較去年3.25億口成長21.53%，其中國內期貨交易量成長36.17%、選擇權則成長9.77%，顯示台灣期貨市場動能充沛。此外在113年1月台積電台股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後，帶動台灣交易人與國際市場進一步接軌，夜盤交易時段參與度更加積極，整體交易占比穩定在三成以上，未來期交所將開放更多商品納入夜盤，進一步體現期權市場的避險功能。113年交易熱絡期貨商品以小型及微型台指期貨、股票期貨為主，113年7月29日微台指期貨正式上市，符合市場發展趨勢的合約規格，帶動期貨商品成長，其中小台加微台占比達45.28%，小台受微台帶動，整體成交量較去年成長28.54%；股票期貨占比33.79%(台股期+ETF期貨)，隨著台股指數上漲，股票期貨熱度增加，相較去年成長30.48%，為期貨市場未來潛力商品；此外，台灣期交所於今年新增台灣中型100指數期貨及更多ETF期貨商品納入夜盤交易，提供交易人多樣化商品選擇，114年預計規劃夜盤加入更多台股期貨、優化交易人風險偵測平台，期能增加台灣期貨市場交易彈性並協助交易人進行妥善風險控管，進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在法規環境方面，113年金融監理機構重視之議題以防制詐騙及永續發展為主軸。防制詐騙方面，金管會提出打詐行動綱領2.0版，透過「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升級為五大面向持續推展跨部會合作，希望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的目標，本公司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強化防詐宣導、提前發覺詐騙風險發出預警，優化反詐騙專區以全力保護客戶權益；在永續發展方面，除持續落實各項永續工作外，為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主管機關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本公司亦全力配合政策推動，持續深耕永續發展，積極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將永續理念融入經營政策中，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永續之展望，成為期貨業永續發展新標竿。

鑑於整體金融環境變化快速，各類金融風險日趨增加，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將風控遵法之理念深植於員工核心職能，建立堅實的控管防線，在合規遵法的大原則下，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精進商品與服務，善用公司營運優勢，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強化獲利能力。

二、經營成果

本公司113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強化經紀及自營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

- (一)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113 年稅後淨利達 21.67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之首，創下歷年新高，稅後 EPS 為 7.47 元、稅後 ROE 為 14.24%。
- (二)業務表現方面：113 年期貨經紀市占率 22.62%、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8.14%、外盤經紀市占率 26.47%，截至年底客戶保證金佔全市場 32.89%，市場存量第一且持續成長，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
- (三)公司治理執行方面：本公司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建立嚴謹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風險控管。同時，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每季召開公平待客委員會，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督導各項客戶權益相關的指標與作為，相關治理績效屢屢榮獲國內外公司治理獎項評選之肯定：
 - 1.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殊榮；同時獲得櫃買中心三十週年「上櫃領航治理獎」，在全體上櫃公司中僅 8 家獲得，展現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高度肯定。
 - 2.入選金管會公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期貨業排名前 25%。
 - 3.獲惠譽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AA-(tw)」，及國內短期信用評等「F1+(tw)」，展望「穩定」之佳績。
 - 4.自 110 年起連續四年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驗證，健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同年起本公司每年持續導入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PIMS) 國際標準驗證，透過建置全面的個資保護措施，充分保障客戶權益。
- (四)得獎記錄及取得國際驗證方面：本公司身為台灣期貨領導品牌，在鞏固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顧研發能力和創新性，致力提供給投資人最佳的期貨交易平台服務，並堅守品牌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金融市場的品牌標竿。

113年獲得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 1.榮登「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小巨人榜第一名，連續七年獲獎，並連續兩年取得「天下永續人才獎」小巨人榜第三名。
- 2.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智能 AI 戰情室」。
- 3.榮獲2024「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第2類銀獎。
- 4.台灣期交所第十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
- 5.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公平待客獎」、「數位資訊安全獎」。
- 6.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查核驗證，並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持續編製英文版報告書，為期貨業第一家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之期貨商。
- 7.本公司積極導入各項 ISO 管理工具，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頒發驗證：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ISO 14046水足跡盤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ISO 10002客訴管理系統、BS 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8. 台灣大型企業 Top5000-期貨公司第1名。

(五) 本公司 113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4,013,452	3,436,053	577,399	16.80%
稅前淨利	2,720,644	2,286,740	433,904	18.97%
本期淨利	2,166,896	1,852,719	314,177	16.96%
淨值(億)	159.20	145.13	14.07	9.69%
稅後EPS(元)	7.47	6.39	1.08	16.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4%	13.53%	0.71%	5.25%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繼 110 年完成優化與升級核心帳務系統與硬體設備後，元大期貨持續進行代結算與自營系統轉換計畫，並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新商品及新制度上架，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於夜盤帳戶風險資訊查詢服務。針對資安防護，元大期貨持續強化 SIEM 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並導入開源軟體系統，自動化安全檢測管理來識別、追蹤和修補開源軟體的安全漏洞，亦持續進行 ISO27001 驗證，以保護公司及客戶資訊資產免受網路威脅及資安漏洞的傷害。
- (二) 持續精進研究報告之易讀性及多元性，以社群貼文、影音、音訊等方式，提供給交易人更即時的研究資訊。針對法人客戶服務，客製化產業法人專案簡報，提供策略避險及前瞻分析等，拓展產業法人實體經濟服務。
- (三) 持續進行平台功能之收斂及優化，並持續推進「平板開戶專案」有效提升客戶的開戶效率，除提高客戶線上服務體驗外，亦同步針對內部作業流程持續優化「RPA 流程自動化」及「數位倉儲」等系統，協助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此外，配合元大集團推動跨子公司的 FIDO 身分認證及資料共享，期貨可提供更安全及便利的身份驗證，有效簡化開戶流程、提升開戶效率，未來將持續精進數位金融服務，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 AI，進行客戶分群精準行銷，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四、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114年，本公司以「創新前瞻，財富永續」為經營核心理念，以穩健的財務指標、持續優化的IT基礎建設及完整的前後線團隊為營運基礎，嚴謹的風險控管及遵法為經營核心，發展期貨經紀各項業務，穩健獲利，並致力於推動綠色營運及永續商品、加速數位轉型工程、掌握綠色金融商機。同時持續推進元大國際(新加坡)的開業與營運準備，以拓展國際期貨法人上手業務，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擴大海外獲利引擎。

114年本公司營運計劃如下：

- (一) 專注核心經紀業務，加速開發客戶、提升市占以驅動成長。
- (二) 擴展亞太跨境營運，同步集團海外布局發展。
- (三) 精進數位金融服務，優化客戶交易體驗。
- (四) 聚焦槓桿業務成長商機，建構新世代交易系統。
- (五) 穩固自營操作績效，期現策略多角化布局。
- (六) 落實永續發展，掌握綠色金融商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吳 裕 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推動環境(E)、社會(S)與治理(G)面向，建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以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社會參與、永續金融及環境永續等六大永續面向為主，積極投入資源並規劃具體行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本公司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嚴謹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積極響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今年預計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效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確保股東權益。

(二) 法令遵循

持續落實相關法規，並通過教育宣導將遵法之理念深植於員工心中，降低營運風險及減少重大裁罰損失，在合規的大原則下，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

(三) 風險管理

訂定獨立且完善的風險辨識及管理機制，以管理各項營運風險，提升風險管理品質，確保企業永續健全經營。

二、客戶關懷

(一) 客戶服務

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打造元大期貨成為客戶安心信賴的金融品牌。

(二) 金融產品創新

深耕數位金融領域，持續進行線上服務各項功能優化，並整合各類平台作業，結合創新服務及永續經營理念，致力提供便捷順暢之金融服務。

(三) 資訊安全

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保護，創造可靠之金融交易環境，確保完善資訊系統及佈局，強化資安防禦力。

(四) 友善金融服務

致力於推動無障礙金融友善各項措施，優化官網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同時加強防阻詐宣導，貫徹友善服務原則，創造最貼心的無障礙服務。

三、員工照護

(一) 友善及優良工作環境

員工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致力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以提供員工友善優良的工作環境。

(二) 人才發展與培育

提供員工多元職能教育訓練，強化競爭優勢，並提升人才留任率。

(三) 人權

全面落實人權政策宣言，海外子公司導入人權盡職調查與議題管理。

四、社會參與

(一)培育未來人才

提供翻轉教育，打破階級複製、透過產學合作辦理各項論壇講座，持續深度助學，與大專院校合作實習專案，逐年擴大受益人次，培育即將進入社會的優秀人才；普惠特殊族群，使社會更具備包容性。

(二)搭建健康網路

台灣逐步邁向超高齡社會，元大除了人力、物力的投入，更將關懷的溫度精準投入社會每一個角落，成為關愛社會防護網的執行者。

(三)落實性別平權

落實性別平等是全球共識，也是聯合國發展高峰會目標之一。由內部職場開始建築，支持性別平權。

(四)消彌城鄉差距

台灣面臨人口負成長，城鄉發展差距越來越擴大，元大致力促進台灣永續發展，重振社區活力，培力地方團體，挖掘在地價值；同時自主舉辦或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元大金控集團舉辦之公益活動，並攜手利害關係人，幫助偏鄉、弱勢家庭孩童、身心障礙與弱勢族群。

(五)守護生態平衡

引領員工、客戶、供應商一同了解因應氣候變遷的相關減緩與調適行動，並邀請大家從日常行動開始，守護環境及生物多樣性。

五、永續金融

(一)永續商品推廣

關注國際永續商品趨勢，響應主管機關推廣永續期貨商品，持續擴張永續期貨市占，創造綠色金融影響力。

(二)責任投資

配合集團政策致力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提供多元金融服務與客戶共同關注ESG議題，整合ESG概念至投資策略中，將環境與社會風險納入投資決策。

六、環境永續

(一)能源與氣候變遷

面對全球暖化及資源耗竭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作為，並配合元大金控集團政策，以降低企業對環境之衝擊。

為妥善管理極端氣候事件並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

(二)供應商管理

鼓勵本公司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理念，並維護基本人權，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守「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00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484,149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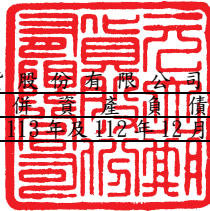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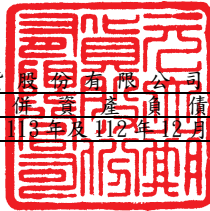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1,888,299			7	\$		11,262,291			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一			1,246,674			1			686,305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61,874			-			152,712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145,458,576			89			95,469,319			85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六(四)			-			-			-			-
114130	應收帳款				35,848			-			251,176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668			-			1,648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23,657			-			13,49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48,817			-			186,58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654			-			122,815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591,373			-			573,860			1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59,605,440			97			108,720,210			97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636,422			2			2,276,213			2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七			62,118			-			57,095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671,527			1			712,032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75,294			-			79,576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8,888			-			97,98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4,803			-			23,77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342,952			-			161,447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71,539			-			446,1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21,716			-			21,52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25,624			-			13,266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610			-			28,228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17,493			3			3,917,236			3
906001	資產總計		\$		164,222,933			100	\$		112,637,446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一	\$	19,475 -	\$	8,422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145,271,978 89		95,307,015 85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七		402,997 -		372,254 -
214130	應付帳款			129,920 -		117,574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66 -		17,456 -
214160	代收款項			12,887 -		9,44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1,944 -		469,351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748 -		4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804 -		137,76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1,370 -		48,83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354 -		6,327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46,675,443 89		96,494,441 86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98,536 1		1,498,157 1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7,629 -		37,91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42,233 -		39,927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789 -		54,297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7,187 1		1,630,296 1
906003	負債總計			148,302,630 90		98,124,737 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99,763 2		2,899,763 2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70,484 2		3,070,484 3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52,342 1		1,340,21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十九)		2,923,533 2		2,923,533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3,104,707 2		2,341,954 2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369,474 1		1,936,759 2
906004	權益總計			15,920,303 10		14,512,709 1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222,933 100	\$	112,637,446 100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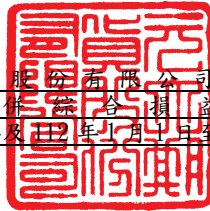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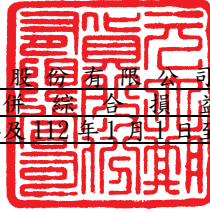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714,787	92	\$	3,200,814	9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227,236	6	(	50,775)	(1)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26,256	1		321,081	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		26,318	1		13,211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二)		-	-	(	458)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		-	-	(	2,132)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22,612	-		15,533	1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三)		38,826	1		35,363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48,433)	(1)	(	105,760)	(3)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7,664	-		9,51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	1,814)	-	(	343)	-
400000 收益合計			4,013,452	100		3,436,05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五)	(	770,873)	(19)	(	607,506)	(1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五)	(	5,028)	-	(	641)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	664,273)	(17)	(	470,129)	(14)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1,793	-		38,353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六)及七(		735,571)	(18)	(	666,211)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七)	(	551,913)	(14)	(	436,442)	(13)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	1,597)	-	(	83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6,338)	-	(	6,5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1,134,342)	(28)	(	965,357)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213,217)	(5)	(	180,050)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及七 (		659,099)	(17)	(	538,803)	(1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4,740,458)	(118)	(	3,834,217)	(111)
營業損失		(	727,006)	(18)	(	398,164)	(1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六) (三十一)及七		3,447,650	86		2,684,904	78
902001 稅前淨利			2,720,644	68		2,286,740	6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553,748)	(14)	(	434,021)	(13)
902005 本期淨利		\$	2,166,896	54	\$	1,852,719	54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400)	-	\$	19,518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六(五)(二十)		614,377	15		500,331	14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二)		680	-	(	3,9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78,922	2	(	1,863)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90,579	17	\$	514,082	15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7,475	71	\$	2,366,801	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66,896	54	\$	1,852,719	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57,475	71	\$	2,366,801	69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7.47		\$	6.39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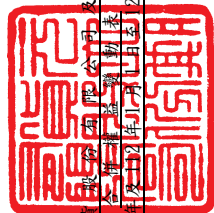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	於本	母公	積保	公	司留	業盈	主	餘其	之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公積	資本公積—合	資本公積—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交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228,957	\$ 2,701,014	\$ 1,279,417	\$ 7,020	\$ 1,684,194	\$ 12,870,849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52,719	-	-	1,852,719					1,852,719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14	(1,863)	500,331	51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8,333	(1,863)	500,331	2,366,80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259	-	(111,25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2,519	(222,51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4,941)	-	-	(724,941)					(724,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52,923	-	(252,923)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5,157	\$ 1,931,602	\$ 14,512,709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5,157	\$ 1,931,602	\$ 14,512,709					
113 年度淨利	-	-	-	-	-	2,166,896	-	-	2,166,896					2,166,89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0)	78,922	614,377	690,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4,176	78,922	614,377	2,857,47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126	-	(212,12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9,881)	-	-	(1,449,881)					(1,449,8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60,584	-	(260,584)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84,079	\$ 2,285,395	\$ 15,920,303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0,644	\$ 2,286,7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九)	167,442	146,30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45,775	33,745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3,258,681)	(2,347,418)
利息費用		664,273	470,129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137,964)	(580,7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793)	(38,35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九)(三十一)及七	(224)	-
租賃修改淨利益	六(十)	(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389)	(365,476)
客戶保證金專戶		(49,704,371)	1,577,88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793	38,353
借券保證金		-	20,094
應收帳款		216,322	(227,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	(669)
預付款項		(9,842)	3,081
其他應收款		123	2,0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620	32,599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17,513)	(37,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382)	(10,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53	(18,036)
期貨交易人權益		49,671,251	(1,418,537)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0,743	1,080
應付帳款		12,346	(20,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0	(4,564)
代收款項		3,442	1,003
其他應付款		172,123	118,9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4	(404)
其他流動負債		1,024	(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2	2,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119	(335,911)
收取之利息		3,287,197	2,223,115
支付之利息		(644,787)	(451,754)
收取之股利		136,970	577,288
支付之所得稅		(591,751)	(396,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5,748	1,616,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609)	(909,6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722,615	1,813,8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32)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73,845)	(43,13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38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31,291)	(17,884)
營業保證金增加		(175,346)	(15,729)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5,439)	7,5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15,2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477)	(76,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162)	718,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439)	(51,7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449,881)	(724,9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6,320)	(776,7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42	(5,2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6,008	1,552,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2,291	9,709,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88,299	\$ 11,262,291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09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484,149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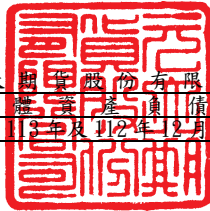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0,924,742	7	\$ 10,188,549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一	1,246,576	1	685,885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61,874	-	152,712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139,999,411	88	92,916,102	84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六(四)	-	-	-	-
114130	應收帳款		35,848	-	251,176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668	-	1,648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14,333	-	11,62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21,481	-	126,500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295	-	48,669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591,373	-	573,860	1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53,154,601	96	104,956,727	95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636,422	2	2,276,213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53,032	1	1,282,08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667,262	1	708,583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2,179	-	73,265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8,572	-	97,51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4,803	-	23,77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140,000	-	140,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71,539	-	446,10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20,921	-	20,89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16,530	-	6,690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610	-	28,228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57,870	4	5,103,342	5
906001	資產總計		\$ 158,712,471	100	\$ 110,060,069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一	\$	19,475	-	\$	8,422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139,813,716	88		92,758,076	84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七		402,997	-		372,254	-
214130	應付帳款			129,920	-		117,574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66	-		17,456	-
214160	代收款項			12,887	-		9,44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43,296	1		447,483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744	-		4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804	-		137,76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7,064	-		42,28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287	-		6,302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41,184,156	89		93,917,064	85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98,536	1		1,498,157	2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454	-		37,91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42,233	-		39,927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789	-		54,29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8,012	1		1,630,296	2
906003	負債總計			142,792,168	90		95,547,360	87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99,763	2		2,899,763	2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70,484	2		3,070,484	3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52,342	1		1,340,21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十九)		2,923,533	2		2,923,533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3,104,707	2		2,341,954	2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369,474	1		1,936,759	2
906004	權益總計			15,920,303	10		14,512,709	1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712,471	100	\$	110,060,069	100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材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642,491	92	\$	3,139,823	9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及七		227,236	6	(	50,775)	(1)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26,256	1		321,081	1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		26,318	1		13,211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二)		-	-	(	458)	-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		-	-	(	2,132)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22,612	-		15,533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三)		38,826	1		35,363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49,046)	(1)	(	106,334)	(3)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7,664	-		9,51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	1,814)	-	(	283)	-
400000 收益合計			3,940,543	100		3,374,548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五)	(	770,873)	(20)	(	607,506)	(1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五)	(	5,028)	-	(	641)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	652,276)	(17)	(	468,544)	(14)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及二十一 (五)		1,793	-		38,353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六)及七(		700,271)	(18)	(	642,898)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七)	(	551,913)	(14)	(	436,442)	(13)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	1,597)	-	(	83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6,338)	-	(	6,5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1,049,970)	(27)	(	901,352)	(2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198,028)	(5)	(	169,349)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及七	(	612,100)	(15)	(	498,267)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4,546,601)	(116)	(	3,694,077)	(109)
營業利益		(	606,058)	(16)	(	319,529)	(9)
6011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六)		30,699	1		65,183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三十一)及七		3,296,003	84		2,541,086	75
902001 稅前淨利			2,720,644	69		2,286,740	6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553,748)	(14)	(	434,021)	(13)
902005 本期淨利		\$	2,166,896	55	\$	1,852,719	55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400)	- \$ 19,518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六(五)(二十)	614,377 16	500,331 15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二)	680 -	(3,9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二十)	78,922 2	(1,863)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90,579 18	\$ 514,082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57,475 73</u>	<u>\$ 2,366,801 7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7.47	 \$ 6.39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冊股本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溢價	公積金	留用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228,957	\$ 2,701,014	\$ 1,279,417	\$ 7,020	\$ 1,684,194	\$ 12,870,849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52,719	-	-	1,852,719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14	(1,863)	500,331	51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8,333	(1,863)	500,331	2,366,80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259	-	(111,25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2,519	(222,51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4,941)	-	-	(724,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52,923	-	(252,923)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5,157	\$ 1,931,602	\$ 14,512,709	
1113 年度										
1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5,157	\$ 1,931,602	\$ 14,512,709	
1113 年度淨利	-	-	-	-	-	2,166,896	-	-	2,166,896	
1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0)	78,922	614,377	690,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4,176	78,922	614,377	2,857,475	
1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126	-	(212,12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9,881)	-	-	(1,449,8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60,584	-	(260,584)	-	
1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84,079	\$ 2,285,395	\$ 15,920,303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0,644	\$ 2,286,7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九)	152,439	135,66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45,589	33,685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3,105,101)	(2,206,949)
利息費用		652,276	468,5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699)	(65,18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九)(三十一)及七	(224)	-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137,964)	(580,7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793)	(38,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691)	(365,858)
客戶保證金專戶		(47,083,309)	1,661,56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793	38,353
借券保證金		-	20,094
應收帳款		216,322	(227,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	(669)
預付款項		(2,707)	1,228
其他應收款		(3,323)	2,3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8)	(11,386)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17,513)	(37,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382)	(10,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53	(18,036)
期貨交易人權益		47,055,640	(1,521,89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0,743	1,080
應付帳款		12,346	(20,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0	(4,564)
代收款項		3,442	1,003
其他應付款		176,707	107,4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0	(404)
其他流動負債		985	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2	2,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197	(349,794)
收取之利息		3,105,215	2,121,035
支付之利息		(632,790)	(450,169)
收取之股利		136,970	577,288
支付之所得稅		(591,751)	(396,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8,841	1,501,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609)	(909,6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722,615	1,813,8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56,72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95,393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71,329)	(43,0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38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31,291)	(17,884)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5,439)	7,5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	15,0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195)	(68,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775	797,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43,542)	(43,3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449,881)	(724,9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3,423)	(768,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6,193	1,530,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8,549	8,657,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24,742	\$ 10,188,549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附件五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9,946,922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2,166,896,023
加:113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260,584,229
減:113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9,6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2,424,760,65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註)	(242,476,065)
減:提列20%特別盈餘公積(註)	(484,952,130)
可供分配盈餘	2,377,279,37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4.8元)	(1,535,886,183)
分配金額	(1,535,886,1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1,393,194

說明：

註：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及金管會111年1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肆拾億</u>元，分<u>肆億</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伍億元</u>，分<u>參億伍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調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並酌修第五條部分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前項員工酬勞，應於前述範圍所定金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u> <u>第二項員工酬勞發給對象、一定條件及前項所述之基層員工定義，由董事會決定之。</u>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u>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u>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	1. 酌刪第二項文字，員工酬勞發給對象於第四項中說明。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1130385442號令釋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公司提列及分配基層員工酬勞之相關規定，並於第四項明定基層員工之定義由董事會決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〇〇月〇〇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沿革。

附錄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199,762,88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319,976,288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208,171,781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208,171,781	65.05%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村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美伶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健華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詠筑	0	0%
獨立董事	吳裕群		
獨立董事	袁惠兒		
獨立董事	陳安斌	0	0%
全體董事 持股合計		208,171,781	65.05%

附錄二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Yuanta Futur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401011期貨商。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01011證券商。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H404011槓桿交易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期貨經紀業務。

二、期貨自營業務。

三、期貨顧問業務。

四、期貨經理業務。

五、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六、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七、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八、槓桿交易商業務。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八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內，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又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方式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之規定設置前項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程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應具備委託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以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為原則支給，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九條酬金之分派。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4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96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98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重新訂定
104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0年7月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1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
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
關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
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
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
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